关于进一步完善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北京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制度，强化课题研究的政策、机制保障，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北京研究中心项目管理明确以下规定。

一、进一步明确项目管理有关要求

**1.简化变更批复程序。**分类实施北京研究中心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第一类，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出版发表等事项，由北京研究中心审批；第二类，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变更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均由责任单位审批同意后按程序报北京研究中心备案；第三类，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由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2.明确项目延期和清理工作要求。**各类项目原则上要求按照申请书中计划完成时间申请结项，对按时完成项目且成果验收达到优秀等级的项目负责人，在申请新的北京研究中心项目时予以政策倾斜，可不经过通讯评审，直接入围会议评审。

北京研究中心项目不能按期结项的，在符合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须在研究期满前填写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责任单位审核后报北京研究中心审批。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允许延期一次，时间为一年；一般项目允许延期一次，时间为半年。延期时间届满后一年内仍未完成的各类项目，北京研究中心将对项目进行清理，视研究成果完成情况分别予以终止或撤销项目的处理。

**3.修改关于终止和撤项的处罚规定。**北京研究中心项目在申请和实施过程中，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者成果未能达到申请书的目标，或者有严重违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终止或撤销项目的处理。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北京研究中心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北京研究中心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应视情节轻重按要求退回已拨经费或剩余资金。

二、优化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4.强化项目资金保障。**北京研究中心项目资金实行分期拨付，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70％，第二年度拨付资助经费的30％。

**5.赋予科研单位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项目直接费用的预算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责任单位审批后执行，鉴定结项时报北京研究中心备案。

**6.落实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相关要求。**北京研究中心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项目责任单位信用良好的，在保证项目后续研究或成果出版的前提下，结余资金可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直接支出。若2年后（自验收结项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三、营造优良学术环境

**7.加强科研诚信管理。**把科研诚信要求融入北京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全过程。继续做好北京研究中心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评审（鉴定）专家的科研诚信记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人员记入“黑名单”。加强科研诚信信息与相关部门和领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8.强化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北京研究中心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北京研究中心项目及其研究成果管理，结合单位实际修订完善内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和内部报销规定，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切实解决调查研究、问卷调查、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报销问题。要充分尊重科研自主权，保护、调动和发挥专家学者积极性，加大科研成果宣传推介力度。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专家学者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相关费用可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规章与本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发布前的北京研究中心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2019年11月21日